

证券代码：834373 证券简称：摘牌晶淼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摘牌整理期结束暨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243 号）（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决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终止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无异议，未在复核申请期限届满前提交复核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复牌，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晶淼”。

摘牌整理期间，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前 1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2 年 5 月 12 日系摘牌整理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整理期结束后，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终止挂牌。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陈伟清

联系电话：18936860077

主办券商联系人：陈怡航

联系电话：021-54967524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